

兴县孟家坪乡人民政府文件

孟政发〔2022〕69号

孟家坪乡关于成立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各基层站所、各村委：

根据工作需要，经乡党委研究，决定成立“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王彦文 乡党委书记
张 景 乡党委副书记、乡长长

副 组 长： 高春林 乡专武部长

成 员： 贺彦军 乡党委副书记

白 亮 组宣员

王鹏伟 副乡长

任 倩 副乡长



黄帅 副乡长

吴永永 乡退役军人服务站 站长

张靖 政府办主任

各行政村村主干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退役军人服务站，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吴永永（兼） 乡退役军人服务站 站长

办公室成员：刘海洋 退役军人服务站 专职人员

兴县孟家坪乡人民政府文件

孟政发[2022]57号

孟家坪乡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五项重点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根据《兴县 2022 年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五项重点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的文件精神，稳步推进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为更好的推进“五项重点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特成立工作专班。

组 长： 王彦文 党委书记

张 景 政府乡长 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王鹏伟 副乡长

成 员：雷智春 乡人大主席
贺艳军 党委副书记
赵树全 纪检书记
白 亮 组织委员
任 倩 副乡长
黄 帅 副乡长
吴永永 退役军人站站长
张 靖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各村两委主干
驻村工作队

镇“五项重点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在乡党委、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全乡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工作和专项行动。

孟家坪乡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4日



孟家坪乡人民政府文件

孟政发〔2022〕61号

孟家坪乡人民政府

2022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 计划

为贯彻落实市、县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精神，巩固脱贫成效，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长效机制，不断强化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我乡产业发展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良好基础，结合我乡实际，制定如下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重要论述以及党中央和省、市、县关于精准扶贫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以脱贫攻坚统领经济社会发展，以基层党建为组织保证，强化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加大政策落实力度，聚全乡之智，举全乡

之力，采取超常规举措，拿出过硬办法，集中力量攻克难关，促进全乡贫困群众稳定脱贫、可持续发展，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为实现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2022 年，充分利用巩固脱贫攻坚工作成果，紧抓“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目标，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

三、工作重点

2022 年，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提升脱贫成效，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特色产业后续发展

1、继续发展特色种养业。

一是继续发展以脱贫户为主体的特色种养业，鼓励有劳动能力和产业发展意愿的脱贫户进行特色产业自种自养，乡联系县农委、县就业局对脱贫户自种自养开展必要的技能培训和技术指导，减少脱贫户产业风险，提高脱贫户自我发展动力。二是鼓励种植专业合作社、产业大户等联合农民以土地流转、土地入股等方式深入参与农业综合开发，稳步扩大我乡农业产业规模，邀请有相关种植经验的培管种植能手推广经验，对专业培管技能且厂泛推广的能手进行适当奖励。

2、继续发展生态扶贫事业。

充分利用注重公益性岗位生态护林员的开发，鼓励支持贫困人口通过劳动获得劳务收入，有效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防止林业扶贫“养懒汉”现象发生；加大对护林员岗位人员管理，严格规章制度，规范用人机制，确保人员在岗在位，在职履责，督促脱贫户发挥自身动力，逐步巩固“劳动光荣、脱贫光荣”思想。

(二)全面提升基础设施

1、提升交通条件。

围绕组级路硬化，户间路干净整洁的总体目标，推进道路建设，不断织密我乡村级组级公路路网，优化公路交通环境，加快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快乡村断头路建设，推进窄路基路面合理加宽改造和危桥改造，提升交通条件。加强全乡集贸市场和交通要道管理，对占道经营、违规停放、非法建设等影响交通安全的因素进行合理引导或依法取缔。

2. 提升水利设施条件。

一是提升饮水质量，建立完善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养护管理机制，乡域内所有自来水源要有专人进行管护，对自来水管道的配套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自来水日常供给有保障；充分发挥政府监督作用。二是持续加大对沟塘河渠的治理，严

格落实河长制，对已经治理完毕的沟塘河渠实行属地村责任管理，由村级负责日常的维护监管，确保治理不反弹，治理效果长期保持。

(三) 筑牢增收致富渠道

1. 把握绿色生态环境。

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六乱”综合整治行动，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科学设计村庄发展规划，分类确定村庄人居环境整治目标，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行动和“厕所革命”。实施村庄增绿工程，建立管护长效机制，分类有序推进生活生产污水治理、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和村容村貌整治。

2、加强金融服务支持。

结合“百日攻坚”重点行动，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贷款使用管理，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合规增加对带动农户就业的企业和农户生产经营企业的信贷投放。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创新产业信贷产品和模式，建立健全金融支持产业发展与带动农户脱贫的挂钩机制和扶持政策。规范小额信贷发放，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脱贫户“户贷户用”模式探索，为脱贫户生产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3、不断强化就业保障。

在现有岗位的基础上，摸排排查脱贫户务工就业状态，积极开发多种形式的公益性岗位，使部分群众在本乡域内实现就业，增加劳务收入。开展各类技能培训，以乡就业扶贫驿站为平台，进行农业、手工业、电商等各类实用型技能培训，提高贫困劳动力就业技能；用好用活扶贫车间，逐渐加大扶贫车间贫困人员用工比例；落实技能培训各项补贴政策。建立劳务信息对接机制，和其他地区企业、用人单位实现对接，及时提供劳务信息，既让农村剩余劳动力有事可做，更让其从劳动中找到价值，同时不断增加收入，改善生活质量。

（四）完善基本公共服务

1、提升健康医疗水平。继续实施健康扶贫政策，建立健全健康脱贫综合医保体系。继续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履约流程，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和预约转诊等服务。继续加强疾病防控和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强化对重点疾病和慢性病的防控，加强群众健康知识宣传，降低慢性病发病风险。加大对慢性病的规范管理、监测考核，实行分类健康干预。完善乡卫生院和各村（社区）卫生室配套设施建设，主动承担医疗服务功能，积极发挥医疗服务作用。

2、保障兜底不断细化。积极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提供兜底保障。健全贫

困家庭“三留守”关爱服务体系，完善“三留守”人员动态管理数据库，落实家庭赡养、监护照料决定义务，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台账。加强重点救助，对于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纳入低保范围。完善临时救助政策，切实解决贫困人口突发性、紧迫性困难问题，严格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做到应补尽补。

3、提升文化服务水平。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村文化中心提档升级，深入挖掘本地文化特色，制定村规民约，传承和保护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不断丰富村级文化活动形式，倡导并吸引大多数群众参与到集体文化活动中来，提升文化素养及生活品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认同感。

（五）、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1）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摘帽不摘责任，防止松劲懈怠；摘帽不摘政策，防止急刹车；摘帽不摘帮扶，防止一撤了之；摘帽不摘监管，防止贫困反弹。现有帮扶政策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该调整的调整，确保政策连续性。兜底救助类政策要继续保持稳定。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

(2)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合理确定监测标准。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实行动态清零。加强与相关部门、单位数据共享和对接，充分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提升监测准确性，以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结果为依据，进一步完善基础数据库。建立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基层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核查机制，实施帮扶对象动态管理。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

(3)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四、措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攻坚责任。

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办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执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一把手”负责制，乡、村书记一起抓。各村要迅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量化具体目标、明确工作任务、逐级分解责任、制定时间表、明确责任人，确保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落地见效。乡直各部门要把脱贫攻坚巩固提升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增强政治担当、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强化村级攻坚力量，基层干部和驻村工作队要持续发力，建立落实台账，压实脱贫责任，每半年向乡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开展情况，确保一年一个新进展、一年一个大变化。

(二)加大投入力度，强化资金保障。

进一步加强财政投入力度，乡党委政府、乡直各部门、各帮扶单位要主动与上级相关部门进行对接，积极争取相关项目资金，健全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加大财政专项资金和教育、医疗保障等资金保障力度。进一步建立健全脱贫攻坚项目库，要聚焦脱贫需求，以产业发展作为重点，严格项目申报内容丰富更新项目库，加强资金整合和项目实施力度，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加强脱贫攻坚项目常态化监管，强化部门监管责任，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三)建强村级组织，强化攻坚堡垒。

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打造坚强有力的乡、村领导班子，加强村支两委战斗堡垒建设，团结攻坚力量，做到心往一

处想,劲往一处使,公平、公正、公开处理好群众的各项民生事宜。加大村干部培训力度,每年对村党组织书记、村主任集中轮训一次,突出需求导向和实战化训练,着重提高落实党的扶贫政策、团结带领贫困群众脱贫改富的本领。切实增强村级组织的战斗力,发挥好脱贫攻坚村支两委的战斗堡垒作用,带领贫困群众脱贫致富。

(四)强化督办督促,从严考核评价。

实施严格的考核评估制度,发挥督查考核的倒逼作用,加强督导检查,严格落实问责,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进行约谈,对未按时完成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督办问责。同时,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脱贫攻坚工作中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等违规违法行为。



兴县孟家坪乡人民政府文件

孟政发〔2021〕85号

孟家坪乡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谷地宇村绿云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养殖场设施农用地备案的通知

孟家坪乡谷地宇村村民委员会、谷地宇村绿云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养殖场：

谷地宇村绿云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养殖场提交的设施农用地备案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法【2014】127号）等有关规定，经现场勘测和审查，同意备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同意谷地宇村绿云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养殖场使用谷地宇村土地用于养殖、种植，用地总面积 1557.05 平方米，地类为耕地 1441.83 平方米，其他农用地 115.22 平方米。

备案用地范围以提交的勘测定界成果为准，不得超过备

案范围使用土地。

谷地宇村绿云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养殖场要坚持农地农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仍闲置未使用的，按有关规定，收回所批准土地使用权交村集体管理。

设施农用地使用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止（按设施农用地项目生产经营期限确定），但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和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使用土地期满后，不需使用土地的，由谷地宇村绿云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养殖场自行拆除地上的建（构）筑物，恢复土地原状。涉及土地复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土地复垦义务。仍需使用土地的，在备案期满前 30 日内申请延期，我单位在备案有效期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请谷地宇村村民委员会做好设施建设和用地协议实施的监督工作，落实土地复垦责任，配合相关部门设施农用地检查工作。

特此通知



兴县孟家坪乡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9 日

兴县孟家坪乡人民政府文件

兴孟政发〔2022〕64号

关于印发全乡自建房和老旧危房安全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乡各有关委室：

《全乡自建房和老旧危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乡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孟家坪乡人民政府

2022年5月5日



全乡自建房和老旧危房安全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省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全省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的紧急通知》（晋房排查整治办〔2022〕1号）、市政府安委办《关于对全市自建房和老旧危房立即开展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吕安办发电〔2022〕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再督促再落实视频会议部署，按照林武书记、蓝佛安省长批示要求和汤志平副省长的具体安排，深刻汲取湖南长沙市“4·29”房屋坍塌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担当、统筹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全领域、全方位、全覆盖”总体要求和“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开展全乡自建房和老旧危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全力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定祥和的社会环境。

二、组织机构

乡政府成立孟家坪乡自建房和老旧危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彦文 乡党委书记
张 景 政府乡长

副 组 长：贺艳军	党委副书记
雷智春	乡人大主席
白 亮	乡组宣员
高春林	乡专武部长
王鹏伟	副乡长
任 倩	副乡长
黄 帅	副乡长

成 员：24 个村支书、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鹏伟兼任。

办公室成员为班艳芳。

三、排查整治范围

全乡范围内所有老旧建筑，包括所有的工业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用房、小作坊、库房、自建房、闲置房、列入拆迁范围的拆迁房、存在安全隐患甚至危楼等。

三类自建房：一是学校周边用于经营的自建房；二是乡政府驻地用作经营、人员密集、擅自改扩建的自建房；三是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其他自建房。

六类重点房：农村重点用作经营性房屋和人员密集场所等两类房屋；人员密集场所、违法违规改造用于经营出租的房屋、老旧小区等三类房屋。

四、排查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建筑情况。一是办理了用地手续，但违规建设或擅自加改扩建的自建房；二是未办理用地手续的违法违规自建

房。

（二）危险建筑情况。一是结构安全，主要排查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和预制板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二是使用安全，主要排查房屋是否年久失修、违规加改扩建、擅自改变承重结构，各类外装修及外挂保温层、装饰线条、广告牌匾、贴面是否有脱落危险等；三是消防安全，主要排查消防设施是否按要求配置并且能正常使用，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餐饮场所是否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等。

（三）摸底排查范围。全乡摸底排查必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对全乡城乡范围内所有的建筑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不留盲区、不留死角。本次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横向”以乡为单位进行排查摸底，“纵向”由乡分管领导和各村党支部负责指导。

（四）分类排查。

1. 学校校舍，包括乡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教学楼、办公楼、宿舍楼、实验楼、教学辅助用房、图书馆、厨房餐厅等生活用房等建筑物。（责任单位：孟家坪、贺家会小学校）

2. 医院建筑，包括乡卫生院及村卫生室等医疗机构的办公区门诊楼、住院部、仓库、辅助用房等建筑物、构筑物。（责任单位：乡卫生院）

3. 大型商场、酒店、宾馆、超市、饭店等建筑物、构筑物。（责任单位：乡市场监督管理所）

4. 在建施工项目，重点检查施工现场临时办公、职工宿舍等建筑物、构筑物。（责任单位：各施工建设单位）

5. 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建筑及附属用房，重点检查建设年限长、存在渗漏、违规改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责任单位：乡政府办）

6.乡道、村（街）道沿线危险广告牌、残垣断壁、占道搭建构筑物、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物。（责任单位：乡政府办）

7.辖区行政村要履行实施责任，对辖区内行业主管部门排查以外的城乡房屋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责任单位：各行政村）

（五）排查标准。必须满足基本的质量标准，即选址安全，地基坚实；基础牢靠，结构稳定，强度满足要求；抗震构造措施齐全、符合规定；围护结构和非结构构件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建筑材料质量合格。排查发现的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参照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进行鉴定，按危险性分为A、B、C、D四个等级，按级处理。

A级：结构承载力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无危险点，房屋结构安全。

B级：结构承载力基本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个别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基本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C级：部分承重结构承载力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一般需要加固或局部改造。

D级：承重结构承载力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幢危房，一般应整体拆除。

五、时间安排

本次全乡自建房和老旧危房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从即日起至5月15日结束。

六、责任落实

（一）乡人民政府要履行实施责任，对辖区内农村房屋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按照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和重点整治台账，督促整治、对账销号、闭环管理，对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向乡领导

小组办公室报告。各村村民要按照乡人民政府统一安排，协助配合排查整治工作。

（二）驻乡的各派出机构要对主管领域范围内的房屋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三）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要履行首要责任,自觉接受乡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提供真实的房屋建设资料,对照整治清单,按要求完成整治。

七、任务分工

（一）全面开展排查。乡人民政府要组织专人，在县直相关部门的指导下，按照网格化排查、清单化管理的要求，全面开展城乡房屋拉网式、地毯式排查，重点加大对违法建筑、危险建筑的排查力度，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1. 排查任务。房屋基本情况。全面排查房屋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设地点、产权人(使用人)、建造方式、建筑层数及面积、土地性质、房屋用途、农村房屋用能方式等。违法违规建筑情况。以违法建设和违法加建、改建、扩建,特别是违法违规改造用于经营出租的房屋为重点,全面排查各类房屋用地、规划、建设、消防、设施设备等相关手续办理和私搭乱建、违规改变房屋用途等情况。危险建筑情况。房屋结构安全,主要排查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和农村预制板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房屋使用安全,主要排查房屋是否年久失修、改变承重结构装修,各类外装修及外挂保温层、装饰线条、广告牌匾、贴面是否有脱落危险,电梯等特种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等;消防用电燃气安全,主要排查消防设施是否按要求配置并且能正常使用,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电气、燃气设备安装使用及线路管路敷设维护是否符合要求,餐饮场所是否违规

使用瓶装液化气等;房屋选址安全,主要排查房屋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场地周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边坡是否稳定等;建筑材料安全,主要排查房屋是否使用有毒易燃建筑装饰材料,是否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等;施工工地安全,主要排查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各类临时用房的场地、消防、用电等方面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违规使用低于A级要求的彩钢板和保温材料等。

2.实施路径。农村分两条路径排查:村庄按照乡政府所在地、中心村、一般村的路径排查;村庄内房屋按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自住房、其他房屋的路径排查。

3.台账管理。排查人员逐房填写信息采集表,建立农村房屋信息档案。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逐项建立重点自建房安全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和台账。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周报制度,各村和乡各有关委室要在每周四下午六点前,汇总本村工作进度,上报乡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实施精准整治。乡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房屋安全隐患研判、鉴定、整治、验收工作的组织领导,乡人民政府要按照“两清单、一台账”,立查立改、压茬推进、分类实施。

1.集中研判。乡政府将组织排查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对房屋安全状况进行集中研判,区分安全、一般安全隐患和严重安全隐患。经研判为安全的房屋和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已经鉴定为安全的住房,可直接建立房屋安全档案。对研判结果为一般安全隐患的住房,提出整治清单。对研判结果为一般安全隐患的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提出鉴定建议。对研判结果为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应当立即依法清人、停用、封房。

2.安全鉴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存

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住房以及无法确定隐患等级的房屋,要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对加建、改建、扩建以及结构形式复杂、6米以上跨度的房屋和钢网架,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的,全部进行技术复核,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进行安全鉴定,提出整治要求;无相应资质单位设计施工的,直接进行安全鉴定。

3. 分类整治。根据研判和鉴定结果,列出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对照清单开展整治,对重点隐患立查立改,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对照清单,按要求限期整治;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按照鉴定提出的整治要求,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无法加固修缮的依法予以拆除;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以及违法违规加建、改建、扩建造成安全隐患的违建部分,坚决依法予以拆除;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4. 整治验收。要规范验收程序,实施分级验收,验收合格的予以销号。经营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整治,由乡领导小组组织验收;其他房屋安全隐患整治,由乡人民政府、各有关委室组织验收。乡、村两级要建立重点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八、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迅速安排部署。各村委要深刻吸取湖南长沙市“4·29”房屋坍塌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会商研判,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立即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及时消除各类建筑风险隐患。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各村委支部书记要牵头部署推动,对排查出的问题全面整治、一抓到底,坚决守住房屋安全底线。

(二) 全面排查,推动责任落实。要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层层

落实排查、监管、治理责任，确保隐患排查工作部署到位、隐患排查整治到位；要督促辖区内房屋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及时组织开展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仍在危房内居住的，要立即组织搬迁并妥善安置，对破坏原有建筑结构、私自在原有建筑上加层的，要立即采取果断措施予以处置。要对照排查建立的“两清单、一台账”，对重点自建房安全隐患边查边改、立查立改，精准实施整治。

（三）强化督导，严格责任追究。乡政府将成立专项督导组，分三组，分别是：一组（孟家坪片，负责人：贺艳军）。二组（小善片，负责人：高春林）。三组（贺家会片，负责人：王鹏伟）加大对自建房和老旧危房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坚决防止排查整治工作走过场。对排查整治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挂牌督办；对不履行职责，或工作推动不力的村委和责任人，要进行约谈问责；对整治不彻底引发安全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要组织技术人员，对辖区开展全覆盖督导，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确保排查工作落到实处。